

---

# 四季青镇 2026 年环境建设协管员劳务派遣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四季青镇 2026 年环境建设协管员劳务派遣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0825210200052562-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恒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3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包号：11010825210200052562-XM001
- 2.项目名称：四季青镇 2026 年环境建设协管员劳务派遣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103.70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03.704 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四季青镇 2026 年环境建设协管员劳务派遣项目	103.704	1 项	聘用协管员 10 人，辅助做好环境建设相关的案件确权、派发、协调、办理等工作。

6.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同服务期届满服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服务合同期满，经双方同意，可续签合同，最多可续签两次，一次最长一年，但总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12月05日至2025年12月11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工作日时间）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人民币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开启

磋商时间：2025年12月1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供应商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扶持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就业政策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2) □进口产品，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3) □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版权、安全等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投标货物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则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4)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鼓励供应商提供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环保清单中产品。

2、评审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3、本项目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

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 3.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3.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3.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注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4、发布信息媒体：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5、本单位监督管理部门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10-88465232。

##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四季青路 29 号

联系方式：董守艳、010-88465232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恒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 4 号楼 10 层 1003 室

联系方式：刘国梁、010-57290000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国梁

电 话：010-5729000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包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四季青镇 2026 年环境建设协管员劳务派遣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四季青镇 2026 年环境建设协管员劳务派遣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四季青镇 2026 年环境建设协管员劳务派遣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1) 保证金金额：/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账户名称： /</p> <p>开户银行： /</p> <p>账 号： /</p>
11. 7. 5		<p>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p> <p>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12. 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 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0. 1	确定成交 供应商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p> <p>最终报价最低为成交供应商；最终报价相同的，以技术/服务指标优劣排列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p>
23. 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_____。</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4.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4. 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恒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7290000；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 4 号楼 10 层 1003 室。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相关指示，以中标金额为取费基数计取。</u> 缴纳时间： <u>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受托方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u>
	其他	采购方式： <u>竞争性磋商</u> 招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标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标 采购意向是否公开： <u>是</u>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可以为物理签字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

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9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

---

###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

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  
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  
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  
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  
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  
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  
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  
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  
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  
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

---

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

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间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中小企业政策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4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磋商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否
3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5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	否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否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9	报价的修正	不涉及报价修正, 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 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是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 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是
11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否

		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本项目不适用）	<p>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否
15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

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列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

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  
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  
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  
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  
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  
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  
企业的报价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  
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  
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  
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  
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审标准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响应价格 (10 分)		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供应商评审报价金额×10 分 基准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0-10 分
商务部分 (2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15 分)	近 5 年(2020 年 11 月 1 日至今)具有已完成的类似业绩，每提供第一个业绩得 5 分，最高不超过 15 分。（需提供合同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0-15 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5 分)	人员配备合理，专业齐全，得 5 分； 人员配备情况一般，专业基本齐全，得 3 分； 人员配备欠合理，专业不够齐全，得 0 分。	0-5 分
技术部分 (70 分)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有针对性、全面详细、可行性高，完全满足或优于服务需求，得 24 分； 服务方案基本全面、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方案内容稍有欠缺，基本满足服务需求，得 16 分； 服务方案无针对性、内容简略、可行性低，无法满足服务需求，得 8 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0-24 分
	规章制度 制度	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严格、全面，完全满足或优于服务需求，得12分； 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基本全面但稍有不足，基本符合服务需求，得8分； 各项管理制度简略、无重点，无法满足服务需求，得4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0-12 分
	培训方案	针对项目服务过程中各环节进行详细全面的分析，分析合理且有针对性，并针对分析结果拟定了合理可行的应急措施，应急方案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完全满足服务需求或优于服务需求，得12分； 针对项目服务过程中各环节的分析比较浅显，分析基本合理但针对性不强，针对分析结果拟定的应急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服务需求但稍有欠缺，得8分； 针对项目服务过程中各环节的分析简略或未进行合理分析，分析方向与项目具体实施内容无关联、无针对性，应急措施方案无可行性，无法满足服务需求，得4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0-12 分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切实可行、考虑周全，有针对性，完全满足或优于服务需求。得12分； 服务承诺基本可行、考虑基本周全但稍有欠缺，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服务需求，得8分； 服务承诺不可行、考虑内容简略、无针对性，无法满足服务需求，得4分；	0-12 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应急保障 预案及措 施	有完整的应急体系，能够高效圆满的处理突发情况，保证服务内容顺利进行得10分； 应急体系基本完整，基本能够处理突发情况，保证服务内容进行得6分； 应急体系不够完整，不能够处理突发情况，大部分不能够保证服务内容进行3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0-10 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包号：11010825210200052562-XM001
- 2.项目名称：四季青镇 2026 年环境建设协管员劳务派遣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103.70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03.704 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四季青镇 2026 年环境建设协管员劳务派遣项目	103.704	1 项	聘用协管员 10 人，辅助做好环境建设相关的案件确权、派发、协调、办理等工作。

6.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同服务期届满服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服务合同期满，经双方同意，可续签合同，最多可续签两次，一次最长一年，但总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

### 二、项目需求

#### 1. 服务内容：

需要环境建设协管员 10 人。配合做好市、区环境建设平台案件的确权、派发、协调、督办、数据汇总分析等各类工作。以及环境建设工作开展中，需要配合完成的其他工作内容。

2. 劳动合同管理：严格按照《劳动法》要求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以及劳动合同内容的变更与续签，提供合同到期续签提醒。按照各类编外人员管理规章制度及要求与派遣人员办理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涉及的经济补偿金的计算及发放。

3. 派遣员工入离职管理：为派遣员工办理入、离职手续，办理员工人事档案、党团关系、社会保险转移接续手续，并保障相应福利，组织相关党团活动等。

4.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按照北京市相关政策规定为派遣员工办理及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开具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及社保相关查询服务，办理工伤认定、退休及相关管理，办理生育保险相关手续，办理公积金提取。

**5. 派遣员工人事关系管理服务：**为派遣员工提供存档咨询及档案转移手续办理服务，开具在职证明、介绍信、计生证明等各类人事证明以及提供相关的人事咨询服务。

**6. 薪酬核算及工资代发管理服务：**按照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岗位补贴标准薪酬福利方案为派遣员工提供工资核算、考勤扣款计算、加班费的核算、社会保险费用扣除、个税扣除、工资和福利费发放等代发工资服务。

**7. 员工招聘：**根据招聘简章要求，通过在约定期限内招聘满足要求的员工。

**8. 对环境建设协管员项目中的劳动用工进行监控，协调处理用工矛盾：**对派遣人员进行定期工作情况检查，了解员工的工作状态。尤其要及时发现员工异动情况，提早进行员工储备，保障辅助工作人员用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定期向街道了解员工工作表现，协助进行员工管理。当出现劳动纠纷时，劳务派遣公司要第一时间成立调解工作组，及时化解矛盾。

#### **9. 环境建设协管员要求：**

(1) 人员配置：10 人

(2) 聘用条件

1) 思想政治素质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

2) 事业心、责任感强，热爱街道基层工作，具有吃苦耐劳、无私奉献的精神和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勤奋敬业、乐于奉献。

3) 遵纪守法，服从安排，具有较强的组织纪律观念。

4) 年龄一般在 45 周岁以下。

5) 身体健康。

#### **10. 环境建设协管员基本工作职责：**

(1) 配合完成科室管辖的相关业务工作。

(2) 配合完成科室内部办公室工作。

(3) 完成科室领导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 **11.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本合同为格式文件，以最终签订为准)

## 劳务派遣协议

甲方（用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乙方（劳务派遣单位）：

法定代表人：

鉴于乙方已依法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具有合法劳务派遣资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 一、协议期限与派遣人员数量、工作地点

1.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派遣期限在协议有效期内。

2. 派遣人数：按照附件 1 《劳务派遣人员清单及岗位》，经双方确认的实际派遣人数与上述约定不一致的，以实际派遣人数为准。

3. 乙方确认已经将派遣期限告知并获得劳务派遣人员同意。

4. 劳务派遣人员工作地点为北京，具体地点由甲方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 二、劳务派遣的派遣与变更

乙方负责组织劳务派遣人员；派遣的劳务派遣人员一经确定，甲乙双方应拟订附件 1 《劳务派遣人员清单及岗位》，并签字、盖章作为本协议的附件。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需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变更的，应相应修改附件 1 《劳务派遣人员清单及岗位》，并须经双方签字、盖章认可。变更后的劳务派遣人员继续适用本协议约定。

### 三、劳务派遣费用标准及结算

1. 劳务派遣服务总费用为：\_\_\_\_\_元，包括：

(1) 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

(2) 为劳务派遣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单位应承担部分的费用。具体以双方约定为准，见附件 2《劳务派遣费用明细表》。

(3) 劳务派遣管理费。

按附件 2 所列标准。（乙方推荐面试的人员，通过甲方面试及培训并成功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劳务派遣人员按每人每月 XX 元的标准计算管理费。）非整月的劳务派遣期限，按日历天数折算管理费。

(4) 劳务派遣人员的绩效奖。

(5) 其他费用：以双方约定为准。

2. 甲方应当在前三个季度每个季度 首月月底 之前以银行转帐的方式将每个季度的劳务派遣费用一次性支付到乙方帐户，第四季度 12 月月底 之前以银行转帐的方式将 10-11 月的劳务派遣费用一次性支付到乙方帐户，12 月费用和第四季度绩效在 2027 年 1 月月底之前以银行转帐的方式将劳务派遣费用一次性支付到乙方帐户，乙方应当先行向甲方提供全额正式劳务费发票。乙方每月 15 日前支付派遣人员上一个自然月薪资。若甲方因财政资金审批流程等合理原因无法按时支付的，双方可另行协商确定支付时间。

以上所提及员工绩效费用为暂定数额，最终付款金额根据季度绩效考核实际结果进行拨付。

3. 协议涉及劳务派遣人员的薪资计算周期为一个季度为一个计薪周期，绩效考核费用的计算周期为一个季度为一个计算周期。

**4. 甲方开户行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户名：

**乙方开户行信息：**

指定收款账号：

开户行：

户名：

**四、劳务派遣人员的退回**

1. 根据《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条款，劳务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将劳务派遣人员退回乙方，但应当提前三十日将退回理由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应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 (1) 严重违反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 (2)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工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 (3)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4) 劳务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工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5) 劳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6) 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我镇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我镇提出，拒不改正的；
- (7) 旷工或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 15 天，或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超过 30 天的；
- (8)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我镇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9) 劳务派遣人员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10) 法律规定其他可解除劳动关系或退回劳务派遣公司的情形。

对于甲方按本规定退回的劳务派遣人员，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派遣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

2. 劳务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将劳务派遣人员退回乙方：

- (1) 在甲方工作期间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的；
- (2)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3) 女性劳务派遣人员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但如不能胜任工作可以退回）；
-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因政策调整或财政资金缩减等原因导致甲方相应岗位取消，甲方无法再使用相应劳务派遣人员的，甲方可将劳务派遣人员退回乙方，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劳务派遣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

4. 甲乙双方解除本协议或本协议期满后不再续签的，甲方可将劳务派遣人员退回乙方，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劳务派遣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乙方的此项义务不因本协议解除或终止而结束。

5. 其他未尽事宜以《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生效法律法规为准。

##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查询乙方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合同情况以及乙方发放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情况，甲方发现乙方存在违法现象的，甲方有权依法向乙方交涉并要求改正，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甲方不得将劳务派遣人员再派遣到其他用工单位，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 甲方应当按本协议规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劳务派遣费用，不得拖欠。

4. 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甲方有权委托乙方对已上岗劳务人员进行岗位技能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培训费用由甲方承担。

## 5. 甲方应当对劳务派遣人员履行下列义务：

- (1) 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现场工作管理和安全生产管理；
- (2) 告知劳务派遣人员工作要求、劳动报酬、劳动安全卫生、劳动定额管理等信息；
- (3) 告知劳务派遣人员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须的培训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 (4) 劳务派遣人员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甲方相同岗位的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甲方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 (5) 按《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使用劳务派遣人员。

## 6. 甲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1) 因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未依约为劳务派遣人员提供劳动保护或劳动条件，侵害劳务派遣人员合法权益，致使劳务派遣人员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责任由甲方承担，经济补偿金支付乙方后，由乙方发放给劳务派遣人员；
- (2) 甲方因法定事由等原因需退回劳务派遣人员，由此导致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的，甲方应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或额外支付一个月工资，并承担对劳务派遣人员的经济补偿责任，经济补偿金支付乙方后，由乙方发放给劳务派遣人员。符合《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甲方因其他原因退回劳务派遣人员的，乙方应无条件接收并负责处理与派遣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由此导致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的，甲方应配合乙方处理相关事宜。如涉及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支付乙方后，由乙方发放给劳务派遣人员。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退回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形除外；

(4) 甲方承担的经济补偿金标准不高于《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规定，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5) 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的，劳务人员的工伤待遇包括治疗期间的工资待遇、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及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承担的其他费用由甲方承担，相关费用支付乙方后，由乙方发放给劳务派遣人员或向社保经办机构缴纳；

(6) 甲方以劳务派遣人员具有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造成甲方重大损失、触犯刑法等《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而将其退回的，如甲方无证据证实上述情形存在的，甲方应承担需支付劳务人员的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甲方支付乙方后，由乙方发放给劳务派遣人员。

7. 甲方有权根据相关规章制度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考勤、考核，并根据考勤、考核结果对劳务派遣人员的绩效奖、劳务派遣人员是否续聘、劳务派遣人员是否退回等事宜进行决定。甲方需将考勤、考核结果及时通知乙方。

##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如有违反本协议、拖欠各类应付费用以及违反劳动保障政策损害劳务派遣人员合法权益行为的，乙方有权依法向甲方交涉，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义务并按实际损失的情况向甲方索赔。

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对已上岗劳务人员进行岗位技能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訓，乙方应当尽职尽责地组织相关培训，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关培训费用。

3. 乙方应当对甲方承担下列义务：

(1)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所要求的人员条件、用工时间、人数提供劳务派遣人员；

(2)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的条件，在派遣前为甲方进行初步筛选，并由乙方提供劳务派遣人员名单；

(3) 劳务派遣人员定岗前，必须经甲方劳动人事部门面试合格，甲方不支付未经其备案认可人员的任何相关费用；

(4) 乙方应确保其派遣的劳务人员持有合法证件（如身份证、暂住证、就业证及其他相关证件）、身份真实、身体及心理健康且无传染性疾病；

(5) 乙方因故需调换劳务派遣人员的，须提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事先安排好替岗人员，不得延误甲方的正常工作。调换派遣人员仍需按照面试流程操作；

(6) 乙方私自替换劳务派遣人员或冒名顶替的，甲方可以按私换或顶替一人扣除 100 至 200 元的标准扣除乙方劳务费用，并可要求退回或更换顶替人员，相关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应当设有人力资源专员为甲方提供定期上门服务。（如为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收集派遣员工社保相关材料等）。

#### 4. 乙方应当对劳务派遣人员履行用人单位的义务：

(1) 乙方应与劳务派遣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如甲方使用达到退休年龄或未达到退休年龄但不能缴纳社会保险的劳务派遣人员的，乙方应与该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务合同。；

(2) 乙方应当对新派遣的劳务人员进行就业前培训；

(3) 乙方应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关系管理、档案管理、工资发放、社会保险缴纳等工作；

(4) 乙方应负责劳务派遣人员享受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待遇等手续的办理；

(5) 乙方应负责劳务派遣人员其他劳动人事业务及计生管理工作；

(6) 乙方收到甲方按约定提供的人员考勤表、绩效考核表等相关信息后，及时制作工资表并发给甲方，经甲方批准无误后，开据有效发票，将扫描件发给甲方，甲方付款后，将发票寄给甲方；

(7) 乙方应当以法定货币形式按月按时支付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

#### 5. 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劳务派遣人员在劳务派遣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的，乙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相关规定负责工伤认定申报、费用报销等手续办理工作；

(2) 甲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致使劳务派遣人员死亡，属于工亡的，由乙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3) 劳务派遣人员不能胜任甲方工作、经培训或调岗后仍不能胜任甲方工作被退回，或因患病及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胜任甲方工作被退回的，甲方及时告知乙方，并提供有效证明资料后，可以予以退回，产生经济补偿/赔偿费用由甲方按法定标准给予乙方，乙方再支付给劳务派遣人员；

(4) 因乙方原因与劳务派遣人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及赔偿金由乙方承担。

## 七、特别约定

1. 乙方按甲方拨付的社会保险金等项目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甲方未依约按照法定缴费项目及基数拨付而给乙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先予承担的，甲方应足额支付乙方。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情形除外。

2. 甲方迟延拨付社会保险金或迟延转移社会保险手续，给乙方或劳务派遣人员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处理。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情形除外。

3. 如劳务派遣人员因自身过错如犯罪、酗酒、打架斗殴或其他违规、违纪行为造成自身、他人人身损害或造成甲方损失的，所有责任由劳务派遣人员自行承担，甲方可将该劳务派遣人员退回。

4. 劳务派遣人员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属于工伤的，乙方负责处理；劳务派遣人员驾驶机动车给自身或他人造成的人身、财产等其他损害赔偿责任，乙方负责处理。

5. 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患职业病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对劳务派遣人员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6. 劳务派遣人员在劳务派遣期间发生工伤（亡）事故的，甲方应当在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进行工伤申报；因甲方迟延通知造成乙方无法进行工伤申报而引起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7. 本合同服务期届满服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服务合同期满，经双方同意，可续签合同，最多可续签两次，一次最长一年，但总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

## 八、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

1.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若一方因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继续履行本协议，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通过协商，可对本协议进行变更或解除。

2. 本协议期满即可终止，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3. 如遇国家、市、区关于编外人员的政策调整或财政资金缩减，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或根据实际需要对本协议进行变更，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并负责处理劳务派遣人员退回、辞退等相关事宜。

4. 一方违约，经守约方催告后在三十天内仍拒不履行的，守约方即可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一方宣告破产或因注销、吊销等其他方式终止经营资格的，另一方即可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九、其他事项

1. 甲方应在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工作岗位上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三性”工作岗位的认定按照国家和当地有关规定执行。

2. 甲方应当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乙方确定派遣期限，不得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

3.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协议有关内容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不一致的，按新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4. 本协议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效力，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书约定，补充协议书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如因乙方丧失或未取得劳务派遣许可资质，则甲方可要求解除本协议。此种情况下：解除之前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用由甲方正常结算支付，其它全部法律责任（包括向劳务派遣人员支付的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完全履行本协议的，应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附则

1. 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2.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附件：

1、《劳务派遣人员清单及岗位》

2、《劳务派遣费用明细表》

3、乙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乙方《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5、季度绩效考核办法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二：劳务派遣费用明细表

### 1. 费用明细总表

项目	说明	收费标准
服务费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而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_____元/人/月(含税)
派遣员工工资	含基本工资/加班工资/奖金/提成及其他按甲方的规定应支付于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	按每月实际核算的标准
社会保险	生育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	按实际缴纳金额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残疾人保障金		

### 2. 社保费用明细表（含残疾人保障金）

户 口	基 数 类 型	险 种	缴 费 基 数 (元)	单 位 缴 费		个 人 缴 费		合 计		执 行 时 间
				比 例 (%)	金 额 (元)	比 例 (%)	金 额 (元)	比 例 (%)	金 额 (元)	
城 镇 户 口	最 低 基 数	养 老 保 险	2529	12.00%	303.48	8.00%	202.32	20.00%	505.8	2013 年 7 月起
		工 伤 保 险	1550	0.50%	7.75			0.50%	7.75	
		失 业 保 险	1550	1.20%	18.6	0.50%	7.75	1.70%	26.35	
		生 育 保 险	3188	0.85%	27.1			0.85%	27.1	
		基 本 医 疗	3188	8.00%	255.04	2.00%	63.76	10.00%	318.8	
		重 大 疾 病	5313	0.26%	13.81			0.26%	13.81	

		补充医疗	5313	0.50%	26.57			0.50%	26.57	
		残疾人保障金			49.21				49.21	
		合计			701.56		273.83		975.39	
户 口	基 数 类 型	险 种	缴 费 基 数 (元)	单 位 缴 费		个人 缴 费		合 计		执行 时 间
				比 例 (%)	金 额 (元)	比 例 (%)	金 额 (元)	比 例 (%)	金 额 (元)	
农 村 户 口	最 低 基 数	养 老 保 险	2529	12.00%	303.48	8.00%	202.32	20.00%	505.8	2013 年 7 月 起
		工 伤 保 险	1550	0.50%	7.75			0.50%	7.75	
		失 业 保 险	1550	1.20%	18.6			1.20%	18.6	
		生 育 保 险	3188	0.85%	27.1			0.85%	27.1	
		基 本 医 疗	3188	8.00%	255.04	2.00%	63.76	10.00%	318.8	
		重 大 疾 病	5313	0.26%	13.81			0.26%	13.81	
		补 充 医 疗	5313	0.50%	26.57			0.50%	26.57	
		残 疾 人 保 障 金			49.21				49.21	

		合计		701.56		266.08		967.64	
--	--	----	--	--------	--	--------	--	--------	--

(遇国家征收部门对社保/公积金或残疾人保障金费用进行政策性调整时，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根据新的标准付费，双方无须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确认：

乙方确认：

#### 附件 5：季度绩效考核办法

## 季度绩效考核办法

### 一、考核内容

#### 1. 能力素质（20 分）

熟悉开展工作所需的相关业务知识及政策法规；熟练掌握履行职责所需的业务技能。

#### 2. 履职能力（20 分）

能够按照岗位职责和任务要求认真履职尽责；能够按时高效地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任务。

#### 3. 工作态度（20 分）

热爱本职，积极主动，工作勤奋；责任意识强，工作中不推诿、不扯皮，不懈怠。

#### 4. 遵章守纪（20 分）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遵守工作纪律，无违规违纪行为；

尊重领导，服从工作安排，

### 5. 日常出勤（20 分）

遵守工作时间，不迟到、不早退，按时出勤。

## 二、考核时间

编外人员考核由用人部室按照以上内容进行季度量化考核，实行百分制。

考核周期为一个季度（一月、二月、三月为第一季度；四月、五月、六月为第二季度；七月、八月、九月为第三季度；十月、十一月、十二月为第四季度）。每季度结束后，次季度的首月对上季度进行绩效考核。

## 三、考核结果运用

1. 考核结果作为编外人员绩效奖发放的重要依据。
2. 每季度考核得分 90 分（含）以上的全额发放绩效奖（1500 元），90 分以下的绩效奖实际发放金额=（月绩效奖标准（500 元））×季度考核得分%）×该季度在岗月数。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若供应商承诺不实，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 5 响应书

#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_\_\_\_\_ 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6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b>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 人员配备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工作年限	拟派岗位	备注

注：本表可扩展，应附拟派人员身份证件、学历证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2 类似业绩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 包号（如适用）：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业绩文件签订时间	金额(元)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描述

注：1) 项目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为准，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或不满足要求的项目业绩将不予认可。

2) 供应商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须内容清晰、真实。供应商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本表形式进行编号并按编号顺序装订提交。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投标担保函（本项目不适用）

##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4.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4.2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15 技术/服务文件

(格式自拟)